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膳食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肆、主 持 人：劉校長葳蕤

紀錄：張敬樂

伍、主席報告：各位委員午安，今天召開本學期期初膳食委員會議，

首先請詩瑀組長說明，謝謝。

陸、詩瑀組長：

一、 膳食委員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校長 2. 學務主任 1 人 3. 衛生組長 1 人 4. 總務主任 1 人 5. 庶務組長 1 人 6. 護理師 1 人 7. 教師會長 1 人 8. 各年級導師 6 人 9. 家長代表 6 人 10. 學生代表 3 人

二、 政策法規宣導：

1. 國中以上，家長級學生代表委員不得少於 1/3，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2 週或於新進時健檢。

2. 每週 3.4.5 供應有機蔬菜，採外加一道菜辦理，每週三供應有機米，採當日餐費減 5 元辦理。

3.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規定，每校每學年應進行食物中毒演練 2 次。

三、 食物中毒演練處理 SOP:

(1)通知健康中心

(2)依病況分別安置或就醫。

(3)及時通報。

(4)建立危機應變小組

(5)協助留樣

(6)連絡家長並維護校園安定

四、 餐飲督導：

- (1)衛生組每週至熱食部進行食安查核，依據自主檢核表逐項督導環境衛生。
- (2)熱食部業者每週繳交相關自主檢驗報告（油脂、餐具檢驗）存查
- (3)供應業者每日提供 2 份留樣於學務處。

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餐膳價格調整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1. 因應熱食部可能解約之緊急應變措施
2. 改為委外便當訂購，每份 70~80 元

決議：1. 早餐部分：請家長盡可能讓孩子在家用早餐或自備早餐到校。
2. 午餐部分：學校與通過縣市政府檢核認證之民營團膳公司以盒餐方式供應午餐。
3. 午餐盒餐每份售價 70 至 80 元(因應有機米有機蔬菜週三減 5 元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 點